

中国民用航空局



CIVIL AVIATION
ADMINISTRATION OF CHINA

CAAC
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2016-MULT-30

修正案号: 39-8721

一. 标题: 检查乘客座椅的连接接头

二. 适用范围:

本指令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的,列在Embraer S.A服务通告500-25-0016中EMB-500飞机及列在Embraer S.A服务通告505-25-0020中的EMB-505飞机。

注1: 本适航指令适用于上述所有型号的飞机,无论本适航指令所要求涉及的区域是否经过改装、更换和修理。对那些经过改装、更换或修理的飞机,如果所做的改装、更换或修理影响到本适航指令要求的实施,飞机所有人/营运人采用的等效方法必须按照本适航指令C段的要求获得批准。其方法中应包含所做的改装、更换或修理对本适航指令所阐述的不安全状态影响的评估;而且,如果该不安全状态没有消除,其要求中应包含针对这种不安全状态的具体的建议措施。

三. 参考文件:

- 1、ANAC AD 2016-05-01
- 2、Embraer S.A 服务通告 500-25-0016
- 3、Embraer S.A.服务通告 505-25-0020

修正案号: 39-1399
2015 年 12 月 08 日
2015 年 12 月 08 日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为防止乘客座椅的某些连接接头安装不正确，可能无法满足静强度和动强度标准，进而导致在紧急着陆状态下乘员受伤。要求完成下述工作，事先已完成者除外：

A、检查和纠正每一个乘客座椅的连接接头

自本指令生效之日起的30个月内，按照Embraer S.A服务通告500-25-0016（原版）或Embraer S.A.服务通告505-25-0020（原版）施工指南的要求，根据适用性，对每一个乘客座椅完成一次详细检查以确保连接接头正确安装，并在本次检查后的下次飞行任务前，纠正任何偏差。

B、参考文献中包含的材料

根据适用性，必须使用本指令B(1)或B(2)段规定的服务信息完成本指令要求的措施。

(1) Embraer S.A服务通告500-25-0016（原版）或ANAC批准的新版本。

(2) Embraer S.A服务通告500-25-0020（原版）或ANAC批准的新版本。

C、等效替代方法

(1) 完成本适航指令可采取能保证安全的替代方法或者调整完成的时间，但必须得到适航审定部门的批准。

(2) 在使用任何经批准的替代方法之前，通知有关飞行标准部门的主管监察员。

(3) 如果一个不同的方法或者一个不同的符合时间，符合本指令的要求，并被GGCP的主管批准，是可以被采用的。

五. 生效日期：2016 年 5 月 27 日

六. 颁发日期：2016 年 5 月 27 日

七. 联系人： 王伟建

民航华北地区管理局适航审定处
010-64536921